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復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徐國清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清准予復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，而未依第154條或第155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，得於破產終結3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破產法第1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依破產法所規定之程序進行、完成最後分配，業經本院裁定終結破產程序，迄今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嗣經本院於109年8月7日裁定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經依破產程序完成最後分配並陳報本院，本院於110年9月17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10號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27日送達破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109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、109年度執破字第10號卷宗查閱無訛；聲請人於破產宣告後，雖未依破產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，惟其並未因破產法第154條或第155條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人於破產終結3年後聲請宣告復權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-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